

台灣加入 CPTPP 的重要性與挑戰

2021.09.28

梁豐綺（台灣地方議員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

我國於上週三（9月22日）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的名稱（註一）正式申請加入《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伙伴關係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下稱 CPTPP），向 CPTPP 文件存放國紐西蘭遞交了申請函。此前不到一週，中國大陸於9月16日亦提交了加入 CPTPP 的申請。繼中國大陸之後台灣才遞件申請引起議論，主要是質疑政府步調太慢讓對岸先發制人。對此，行政院則表示，由於在 CPTPP 審核入會申請時若遭遇阻力，將難以再次提出申請，為了避免出現變數，必須投入相當時間與既有會員國進行非正式諮商，有把握後才提出申請；（註二）目前立法院針對 CPTPP 的高標準規範所提出的 12 項修法中，也已完成「郵政法」等 9 項。然而，其餘的「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三項法案修正，先前即因為引發爭議而受到擱置，是否能順利在近期過關，仍有待追蹤。

究竟，何謂 CPTPP？加入 CPTPP 對台灣有何重要性？台灣申請加入時除了修法以外還可能會面臨哪些挑戰？本文將嘗試針對這三個問題進行說明。

一、 CPTPP 簡介

CPTPP 的前身是由美國前總統歐巴馬主持的《跨太平洋伙伴關係協定》（下稱 TPP），該協定之目的多謂是制衡中國大陸在亞太地區逐步擴張的經貿影響力，對貿易自由化有相當高的門檻，以九成以上貿易項目零關稅為目標。TPP 會員國原本於 2015 年 10 月宣布完成談判，並於 2016 年 2 月簽署協定，惟 2017 年 1 月川普在上任美國總統的第一天宣布退出 TPP，對於 TPP 造成重大衝擊。然而，在時任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積極推動之下，美國以外其餘的 11 個 TPP 會員國（包括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墨西哥、智利、秘魯）於 2017 年 11 月將其改組為 CPTPP，但其大致維持 TPP 之內容，僅暫停適用 22 項先前應美國要求而納入之條文。（註三）CPTPP 會員國於 2018 年 3 月簽署協定，CPTPP 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二、 加入 CPTPP 對台灣的重要性

CPTPP 會員國的人口規模將近 5 億（佔全球 7%），總 GDP 超過 11 兆美元（佔全球 13.1%），其貿易值相比 TPP 時期佔我國對外貿易額的三成以上有所下降，但仍佔我國貿易額超過 24%。其次，台灣出口佔整體 GDP 比重達六成以上，對外貿易可謂我國經濟發展之命脈。再者，作為出口產品大宗的電子零組件（約 40%）、資通與視聽產品（約 15%），這些產業毛利較低、差異化程度不高之問題，亦有待透過 CPTPP 降低關

稅為其打開市場。特別是，台灣已經錯失了由東協（ASEAN）10國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於2020年11月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加之雙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進度相比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又略顯遲滯，加入CPTPP對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乃至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更形重要。

三、台灣加入CPTPP的挑戰

雖然CPTPP這屆輪值主席國日本的外相茂木敏充，對於台灣申請加入一事表達歡迎的立場，不過台灣加入CPTPP仍可能會因為自2011年福島核事故以來針對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的進口管制而遭遇阻力。對此，我國政府如何根據科學數據與國際標準，向國內民眾進行溝通，以解除或至少放寬管制，將是一項需要正視並盡快解決的課題。其次，由於CPTPP新成員的加入必須以既有11個會員國的共識決定，與中國大陸在經貿關係密切的會員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亦可能會出自政治因素的考量否決台灣的加入申請，（註四）畢竟中國大陸官方在我國正式申請入會的隔日便表示：「中國堅決反對任何國家與台灣進行官方往來，堅決反對台灣地區加入任何官方性質的協議和組織」，即使我方實際上是以經濟體而非國家的身份進行申請。最後，除了國際層次的問題外，因為農產品、汽車等內需產業較可能在CPTPP的開放下受到衝擊，政府在針對較為弱勢的產品盡力爭取排除零關稅、及延長降稅期程之餘，尚需設法協助這些產業進行準備。總的來說，加入CPTPP對台灣而言確實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但上述這些挑戰仍有待政府真正付諸實踐加以應對！

註一：經貿談判代表鄧振中表示，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提出申請，是因為該名稱爭議最小。事實上，「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同為我國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籍名稱；我國亦多以此名義與其他國家簽訂經貿協定。不過，我國加入亞太經合會（APEC）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則是使用「中華台北」作為名稱。

註二：根據CPTPP章程，在正式提出入會申請前，必須與每一個會員國展開「非正式諮商」，取得會員國支持或「不反對」的回應，才能獲得執委會一致同意成立「入會工作小組」，展開入會的實質談判程序。就此而言，相對於台灣，從日本、澳洲對中國大陸提出入會申請的質疑反應來看，中國大陸可能並未完成非正式諮商。

註三：這些美國在TPP時期要求納入的條文涵蓋「投資人及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政府採購」等議題。CPTPP會員國僅選擇「暫停適用」而非「刪除」這些條文，其考量可能是希望藉此保留會讓美國願意回歸的誘因。

註四：台灣遞交加入CPTPP的申請後，中國官媒「環球網」隨即以「搗亂」為題發表文章。報導引述中國國台辦發言人朱鳳蓮的話稱：台灣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必須以一個中國原則為前提，堅決



反對我建交國與台灣地區商簽具有主權意涵和官方性質的協議。中國外交部 9 月 23 日也表示：中國堅決反對任何國家與台灣進行官方往來，堅決反對台灣地區加入任何官方性質的協議和組織」。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